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吉自然资耕函〔2024〕88号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（大安灌区利民排干与二干渠补水工程）建设项目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

大安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（大安灌区利民排干与二干渠补水工程）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大政请字〔2024〕19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用地 9.4617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698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1.27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用于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（大安灌区利民排干与二干渠补水工程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依法履行农用地转用实施程序，经国家批准土地征收后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

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禁违法违规使用土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